

附表三

作業環境測定必要之測定儀器設備

申請類別	儀器設備名稱	相關配件	備註
化學因子測定	二氧化碳測定器	—	應有校正紀錄及感知器效期內
	高流量個人採樣幫浦（5~5000ml/min） （可採粉塵或氣狀物）	含濾紙匣及其套夾、 電池及充電器	—
	個人低流量空氣採樣組（500ml/min 以下） （限氣狀物）	含採樣管連接套夾、 電池及充電器	—
	定體積皂泡計（1 級校正）或電子式流量計	—	—
	氣壓計（刻度至 1 mmHg）	—	—
	玻璃溫度計（刻度至 1℃）	—	—
	風速計	—	—
	濕度計	—	—
物理因子測定	噪音劑量計（個人採樣用，Type2 以上）	—	噪音計及校正器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度量衡法規定校正
	噪音測試校正器	—	
	普通型或精密型噪音計（Type2 以上）	—	
	1、黑球溫度計（6 吋）	—	—
	2、自然濕球溫度計	—	—
	3、乾球溫度計	—	—